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加快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通知

荣民字【202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现就加快推进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地生态葬式

不留骨灰： 指将逝者遗体火化后，不保留骨灰。

骨灰撒海： 指由威海市民政局统一组织，将逝者骨灰撒入国家海洋局指定海域。

树葬： 指“以树代墓”，即在公墓树葬区为逝者植一棵树或选择一棵树，将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埋入地下，地表不留坟头、不设墓碑，树前可设置不大于10×20厘米的标识牌。

花坛葬：指用花坛代替墓穴，将骨灰装入可降解骨灰盒，埋入花坛土下，花坛上植花木的葬式。可在花坛边设立统一记名碑或在坛沿处单独设置不大于 10 × 20 厘米的标识牌。

壁葬：指将骨灰盒安放在专门修建的墙、廊、亭、塔等安葬设施格位中，格位用石材封闭，并在石材板外表面刻上逝者姓名，供亲属祭扫。

二、 补助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 补助范围

凡荣成市户籍居(村)民死亡后不保留骨灰，或将骨灰撒海，或以树葬、花坛葬、壁葬方式安葬的逝者亲属。

(二) 补助标准

不留骨灰的，每例补助1000元；骨灰撒海、树葬、花坛葬、壁葬等节地生态葬的，每例补助800元。

三、 亲属范围及核查方式

(一) 亲属范围

亲属范围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血亲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前者是指出于同一祖先具有血缘联系的亲属；后者是指彼此本无该种血亲应当具有的血缘关系，但法律因其符合一定的条件，确认其与该种血亲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亲属，如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就是拟制血亲。姻亲是指除配偶外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包括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姻亲之间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具有权利义务关系。

(二) 核查方式

各镇(街道)在接到申请人申请后,通过以下几方面对亲属关系进行核查:一是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庭了解领取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二是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庭所在(居)村民委员会走访了解。三是通过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 奖补办理程序

1. 选择不留骨灰的,逝者亲属到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办理火化时,申请填写《荣成市生态殡葬补助审批表》,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审查确认,亲属持审批表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进行申请。

2. 选择其他生态安葬的,应在民政部门(区、镇、街道)指定墓地(海域)安葬。逝者亲属向逝者户籍地镇(街道)或指定的公墓管理单位,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以及逝者户口注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海葬证)等,填写《荣成市生态殡葬补助审批表》,指定公墓管理单位、区、镇(街道)审查确认,亲属持审批表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进行申请。

五、 经费拨付程序

各镇(街道)每年5月底、11月底负责汇总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居(村)民的信息,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汇总报送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资金。市财政局审核后,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负责拨付至各镇(街

道)进行发放。

六、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建立联合督查制度，严格补助费用的审核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实施生态殡葬的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冒领、骗领补助资金的，依法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1日。

- 附件：1. 荣成市生态殡葬奖补审批表
2. 荣成市生态殡葬补助费用结算清册

荣成市民政局

荣成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

荣成市生态殡葬奖补审批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逝者 基本信息	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所有直系 亲属情况 及意见 (身份证 复印件需 附后)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申请何种 葬法	请打“√”选择					
	①不留骨灰【 <input type="checkbox"/> 】②海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③树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④花坛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⑤壁葬【 <input type="checkbox"/> 】					
区、镇 (街道) 民政部门 (殡仪馆 、公墓管 理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本人申明：对以上内容填报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填表说明：

一、填报时用蓝黑墨水，字迹工整。

二、随本表须附带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 逝者户口注销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 出示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四) 所有法定继承人签章的指定银行账户复印件。

三、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公墓、民政部门可留存一份。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冒领、骗领行为的，由民政部门依法责令退还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